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5月1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義地檢署辦理綠能法令遵循專案教育訓練

強化綠能產業承辦公務員執行職務所需法律素養

嘉義地檢署今（15）日辦理「114 年度綠能法令遵循專案教育訓練」，由江金星主任檢察官及蕭仕庸檢察官擔任講師，分別講授「綠能圖利與便民」及「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例分享」，邀集嘉義縣(市)政府涉及綠能業務局處公務人員、地政事務所辦理審查與准駁農地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公務人員、公所辦理審查與准駁農地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及道路挖掘許可之公務人員、台糖公司涉及綠能申設審查業務之人員及其他涉及綠能業務所屬政風主管等約 60 人參與。

蔡宗熙檢察長致詞時表示，地方基層人員在辦理綠能業者提出相關申請、審查或釋疑時，應以謹慎態度為之，並注意行政流程與法規異動；另特別提及公務員及國營事業員工守法守紀精神及正確工作觀念，執行勤務時要秉持誠信、行政中立、執行公正、廉潔自持的態度，公務員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及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等。

江金星主任檢察官以公部門公務員(包含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等)在承辦各項業務過程應謹守依法行政、合法裁量原則作為引言，帶入圖利與便民之區辨，再以太陽光電申設程序為例，說明申辦流程中之籌設階段、行政程序及施

工階段可能引發圖利違法態樣，並針對實務上曾發生之案例進行個案解析。蕭仕庸檢察官則以實務曾偵辦某議長及議員利用所轄開發大型離岸風電案的機會，向業者索討承攬下包工程施作之利益及假藉權勢向地方主管機關質詢、索討公文、提案修改自治條例等為例，說明公務員、民意代表常利用業者迫切取得執照之心理從中索賄，及業者遇窒礙時常未能尋正當管道解決致公益重大損害。

本次教育訓練參與者均為公務機關服務之人員，嘉義地檢署政風室為宣導公務員廉潔自持觀念，於課堂前播放臺灣高等檢察署暨各地方檢察署共同製作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核心議題的 AI 廉政宣導短片，透過簡潔扼要的敘事手法，幫助與會者更易理解並引發共鳴，進而落實廉潔自律、守法奉公之價值理念；嘉義地檢署針對綠能產業議題，後續將接續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及「綠能企業聯繫會議」，以展現政府保護綠能產業發展及地檢署永不向惡勢力妥協之決心。



